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原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桂軍間確認和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所為之和解契約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系爭和解契約無效所受之利益為準，而原告依該和解契約應履行附表所示事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1 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64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

附表

編號	原告依上開和解契約應履行之事項	原告因上開和解契無效所受利益
1	同意被告將兩造就湯城世紀建案編號C11房屋、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買賣契約讓渡予訴外人徐慧珍。	此項義務屬財產權爭議，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

（續上頁）

		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核定為165萬元。
2	將被告因購買系爭房地而簽發之面額1,036萬元本票交還被告。	原告得保有該本票權利，其所得受利益為1,036萬元。
3	原告應向本院提存所主任表明同意返還被告提存之擔保金170萬元。	原告得保有擔保金債權，其所得受利益為170萬元。
4	原告應撤回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之上訴。	該訴訟事件已確定，縱系爭和解契約無效，原告亦無從撤回上訴，應認原告未因此受有利益。
		合計：1,371萬元